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變動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由於私人工作調整，林至穎先生(「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主席。

林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

1. 於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
2. 於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連；
3. 於彼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林先生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起，李燦華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下文載列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先生，57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李先生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代號：7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初步為期一年。彼委任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李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の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a)於彼獲委任當日，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b)於彼獲委任當日，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無任何關連；及(c)彼獲委任當日，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在彼獲委任之前，李先生已就上市規則內適用於彼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取得法律意見。李先生充分理解彼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與義務，並將竭盡所能履行及執行彼作為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曉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曉明先生及李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燦華先生及李茜女士。